

第三集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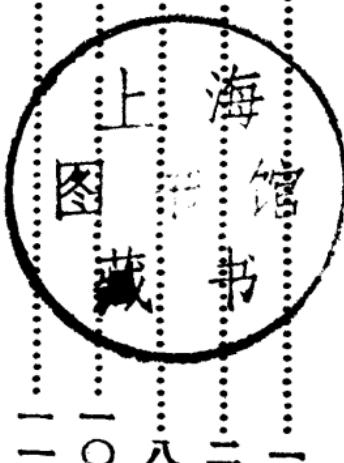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588

總目

- 院字第101號……關於「特種刑事」……
- 院字第102號……關於「民刑訴訟法」……
- 院字第103號……關於「律師章程」……
- 院字第104號……關於「民法」……
- 院字第105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 院字第106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 院字第107號……關於「行政訴訟」……
- 院字第108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 院字第109號……關於「司法印紙規則」……
- 院字第110號……關於「特種刑事」……
- 院字第111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1577349

- 院字第1一二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一一一
- 院字第1一三號……關於「訴訟法」……………一一三
- 院字第1一四號……關於「懲治土劣條例」……………一一四
- 院字第1一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一一六
- 院字第1一六號……關於「刑法」……………一一七
- 院字第1一七號……關於「刑法」……………一一九
- 院字第1一八號……關於「縣政府會議規程」……………三二
- 院字第1一九號……關於「軍用鎗炮取締條例」……………三五
- 院字第1二〇號……關於「特種刑事」……………三七
- 院字第1二一號……關於「特種刑事」……………三八
- 院字第1二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三九
- 院字第1二三號……關於「刑法」……………四〇
- 院字第1二四號……關於「特種刑事」……………四一

- 院字第一二五號……關於「刑法」……………四三
- 院字第一二六號……關於「刑法」……………四五
- 院字第一二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四七
- 院字第一二八號……關於「特種刑事」……………四九
- 院字第一二九號……關於「民法」……………五〇
- 院字第一三〇號……關於「刑法」……………五二
- 院字第一三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三
- 院字第一三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五四
- 院字第一三三號……關於「刑法」……………五六
- 院字第一三四號……關於「刑法」……………五七
- 院字第一三五號……關於「處分逆產條例」……………五九
- 院字第一三六號……關於「刑法及刑訴法」……………六一
- 院字第一三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六六

- 院字第一三八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六八
- 院字第一三九號……關於「陸軍刑律」……………六九
- 院字第一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〇
- 院字第一四一號……關於「刑法」……………七一
- 院字第一四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二
- 院字第一四三號……關於「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七三
- 院字第一四四號……關於「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條例」……………七五
- 院字第一四五號……關於「民法」……………七六
- 院字第一四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七七
- 院字第一四七號……關於「刑法」……………八〇
- 院字第一四八號……關於「刑法」……………八二
- 院字第一四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二
- 院字第一五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八五

提要

○關於……刑法

- ▲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爲而成立其與強盜罪竊盜罪不同之點即在於此……………二七
- ▲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刑法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三九
- ▲謀財害命情節縱極殘酷亦只能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四〇
- ▲在禁烟法未施行以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四三
- ▲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六七條之規定論罪……………四五
- ▲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五二
- ▲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爲同條之執行刑罰……………五六
- ▲（一）甲誘女乙與丙通姦甲不能再有告訴權（二）甲係直係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

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以強姦罪（四）乙爲被害人有告訴權（五）丙所犯之罪非告訴不得論罪………五七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記載刑等至折抵羈日數既應適用新刑法卽不得再引用舊刑律字樣………六一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七一

▲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八〇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之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八二

○關於……刑事訴訟法

▲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者自不得訴追………二

▲刑訴法上所謂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有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二〇

▲某甲既經縣署係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

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二二

▲現行刑訴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上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二六

▲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三九

▲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款於詐欺之外及於背信者不過同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

信罪標目故以爲言此外並無深意……………四七

▲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

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五三

▲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以上級法院爲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

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由本院受理……………五四

▲(一)被害人自訴之權可使行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二)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

(三)被告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即不存在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

裁定……………六一

-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於已廢之禁烟法施行後及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六六
-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七〇
- ▲(一)依司法院第八十二號訓令之案件處分聲請再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二)再議及再議處分書依同法第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七二
- ▲(一)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亦自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二)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為不得告訴之一種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七七
- ▲告訴告發固得委任律師代行但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八三
- ▲(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

能認為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尚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八五

○關於……特種刑事

▲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

違背程式予以駁回………一

▲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一九

▲特種刑庭轉交已受理案件毋庸再施偵查程序………三七

▲由特種刑庭移交之土劣案件自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為原告………三八

▲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自可依照刑訴法第一六五號隨時選任辯護人………四一

▲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施行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其上

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四九

○關於……民法

▲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固均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婚以後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一〇

▲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卽非守志之婦不得更承夫分若無人可以立嗣依現行律例戶絕財產辦理至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承繼問題之決議現經常會議決暫不適用……五〇
▲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退還……七六

○關於……民事訴訟法

▲勿庸繳納訟費者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一一

▲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關於證書訴訟應依修正民訴律第六四七條第一項辦理……一二

▲父如浪費子不得向法院聲請準禁治產……一三

○關於……行政訴訟

▲持票人對於政府停止銀行鈔票兌現之命令如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不能由司法衙門受理……一四

○關於……訴訟法

▲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二二三

○關於……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條例

▲高等法院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依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按會議通例取決議於多數必可否同數無從取決時方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七五

○關於……縣政府會議規程

▲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團體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三二

○關於……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

▲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為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就各該地方所適用者酌予援用……………七三

○關於……陸軍刑律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係陸軍

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六九

○關於……軍用鎗炮取締條例

▲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炮子彈應依軍用鎗炮取締條例處斷………三五

○關於……司法印紙規則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則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一七

○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商民協會如係照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組成其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僱主團體………一六

○關於……律師章程

▲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其給予雖稱爲津貼實與律師章程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

合………八

○關於……懲治土劣條例

▲旗務總管非豪非紳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為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中之所謂盤據……二四
○關於……處分逆產條例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
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係該條例所為之處分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五九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除該懲治綁匪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六九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提要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第三集

●院字第101號……關於「特種刑事」

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爲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

民國十八年三月司法院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以前既爲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爲違背程式予以駁回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魚代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

四條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第一項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無上訴權嗣後特種刑事案件經普通法院判決者告訴人告發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提起上訴現既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回不無疑義職院收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懇鈞部迅賜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理應呈請鈞院解釋示覆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印

●院字第一〇二號……關於「民刑訴訟法」

- (一)勿庸繳納訟費者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 (二)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者自不得訴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一）民事部分 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帳項侵蝕等詞爲一種攻擊方法原勿庸繳納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繳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視爲擴張請求原告既在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擴張部分撤回自勿庸補繳訟費應就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
（二）刑事部分 既係民國十四年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停止偵查處分後已逾三年未予起訴而是時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訴追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鈎鑒案據重慶律師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遷啓者茲有法律疑問久懸不解其例如次甲合夥員告乙兼行經理職務之合夥員措握股本一萬五千元請判決償還起訴歷八年之久再三催促乙乃辯稱股本折盡甲抗辯歇業後并未實行總結

算就帳考求確侵蝕三萬八千餘金乙遂辯稱既請澈追三萬餘金即應照此數額補繳訟費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償制既要澈追三萬餘金審判上對於此數額即不能不施查算及審覈種種手續請求人即不能不照此數額補費（丑說）此爲請求給付之訴依據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中略）徵收審判費此例請求給還股本一萬五千元卽爲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其請求澈追三萬餘金之侵蝕并非請求全數給付不過請在此三萬餘金中劃一萬五千元歸還股本其餘之數乃是他合夥員所應歸之數額此純爲一種攻擊方法不得以訴訟標的論又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是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請求給付之利息滋息及其他種種尙不繳費僅僅攻擊方法中所指爲侵蝕之數額又安有要求補費之餘地以上兩說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又前例設審判上竟認子說爲是裁決命令補費而甲則提出異議指爲非法於是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此種裁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條規定係屬不得抗告之件旣不許抗告則該裁決不問有無違法及偏頗情形均應遵守換言之卽非

依法裁決補費斷不許爲訴訟之進行（丑說）法院爲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判上竟不願是非爲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卽屬重大違法實難謂爲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况同條例第二百四十五條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決又第五百五十九條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決是裁決並非若判決有絕對拘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告之裁決固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自爲更正其不許抗告之裁決經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亦得依照上述法例予以裁判而自爲撤銷雖關於補費之裁決是否可認爲指揮訴訟裁決尙不能無疑問但民事法例得用類推解釋乃一般法學者所是認卽認爲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類推援用藉如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異議此項裁決如有重大錯誤卽無救濟之方且一般無理由之被告認定該案一經判決於彼不利卽依此方法提出補費之請求審官或因其他關係竟違法裁決照准他造又以此爲非法所許抗議補繳則該項訴訟卽淪於僵局而無法解決即使照繳惡例一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狡猾刁健之風因茲益甚而上述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民事訴訟條例關於金額各規定亦破毀無遺將無時

不有訟費額之爭執矣以上兩說又孰爲是特煩逕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提前解釋以便飭遵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代電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正電請間復據該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職會律師何耀光函稱敬啓者前因法律問題久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件尙有未盡之點茲特繼續前例臚請再行轉呈併案解釋其例列次如前述裁決於請求給付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并責令補繳訟費載明限十日繳納如逾限不繳即以判決駁斥其請求甲以依法無補費根據如果照繳惡例一開爲害滋大仍具狀否認並聲明如必須徵費卽請將該部擱置勿理祇請對於股本額爲判決勝負不計總求速結云云復延數月仍置不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查認爲無補費根據已爲事實點之審理甲乙兩方亦相互辯論惟乙之陳述於此又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爲該裁決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此裁決旣經送達甲迭申異議均未變更後審官當然受其羈束而不能任意取消(丑說)裁決上註明限十日補繳否則以判決駁斥其請求茲越時數月尙未補費前審官並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毀其主張而裁決之效力亦因期限

之空過而喪失後審官當然無復有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權且甲曾聲請將該部分擱置勿理是即變相之撤回後審官因其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並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此外又有一刑事法律疑問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值赦令遂予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在國府認該赦令爲無效某甲因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既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爲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嫌疑完全存在且依據新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滅則該項犯罪當然有訴追之必要（丑說）查暫行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以左列行爲之一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爲起算（一）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二）公判上訴訟行爲此案於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三年之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滅而不復存在雖國府否認赦令爲有效然於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並不生如何影響至新刑律第九十七條等效之規定

期間較長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使已完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增加期間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爲是前例案懸八年無法解決後例刻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之件非有統一解釋難杜糾紛特一并呈請四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俾資遵守等由准此理合呈請鈞院俯准轉呈解釋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寒印

●院字第一〇三號……關於「律師章程」

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稱爲津貼實與律師章程十二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回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津貼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委員其給予雖按該會章程稱爲津貼

實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相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敝會會員胡瑞應函稱案准貴會函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五號函開案准貴會函復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旣已任金華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如果不願執行律師職務應自請撤銷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希卽轉行知照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會員查照希卽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故稱貼不稱給也而俸給則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卽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而論查該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爲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爲薪給如果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則該章程

程毋庸分別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來函謂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唯事關法律
疑義相應函請貴會轉請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經敝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
法院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
縣民胡鎔蓀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呈請查明懲辦前來
當經函請律師公會查復並轉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津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爲有給之職則一
惟旣據轉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104號……關於「民法」

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固均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婚以後則結婚離婚
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950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永祥律師公會請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

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引現行律例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相牴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造與人通姦均得爲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准永嘉律師公會養代電開頃接徐委員銓函稱查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491號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異之婦而言民法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載有因姦而被離異者不得與相姦結婚之明文此項條文原係專指婦女失節而設但值此男女平權貞操義務夫婦共守之時可否將該條文適用於男方實一問題函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會業經本會臨時會議決議電請迅予核轉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函知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關於證書訴訟應依修正民訴律第六

四七條第一項辦理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文

爲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六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爲是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夏口律師公會呈稱據會員葛修鍵請轉請解釋法律案分列兩說具述於後(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原告旣已提出借券以爲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爲借券僞造之抗辯究未依合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訴律第六四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無不合(乙)證書訴訟無論攻擊防禦均應以書證爲限本件被告人雖未提出合法

之證據以爲僞造之證明然依民訴律第六四四條之規定原告人甲所提出之書證既已發生僞造之爭執而法院不以職權調查其真僞遽依原告人甲之請求予以判決實有未當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函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106號……關於「民事訴訟法」

父如浪費子不得向法院聲請準禁治產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行事該法院本年第904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玉環縣縣長請解釋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準禁治產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情形業見十八年院字第七九號解釋自可查照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玉環縣縣長張玉麟呈稱屬縣長辦理司法對於準禁治產之聲請發生疑問卽父如浪

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得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判衙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爲是如以甲說爲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否有效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七號……關於「行政訴訟」

持票人對於政府停止銀行鈔票兌現之命令如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不能由司法衙門受理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文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國十六年四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票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兌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兌現之訴因而發生行政與司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說焉（甲）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實爲一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義務所有政府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爲政府與銀行間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况持券人所持之票有爲銀行所發行並非盡係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爲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銀行之鈔票

發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爲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前銀行之發現義務絕對免除至整理命令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上註明用途尤爲最顯明之行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爲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由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一理究以何說爲正當請求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德便謹呈

●院字第108號……關於「勞資爭議處理法」

商民協會如係照商民協會組織條例組成其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僱主團體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五月十一日函開准中央政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定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院解釋等情原函

一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院等因並抄同原件函行到貴院當經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
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復前來內開查商民協會
組織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尚未公布原函所謂商民協會如係按照該條例組成則其
性質自與單純之僱主團體不同不得遽認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等語本院
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院字第一〇九號……關於「司法印紙規則」

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則重繳之審判費
自應予以發還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山東高等法院代電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虞代電悉所請解釋重繳審判費可否發還一案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既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

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詞辯論復具狀以其普通審判籍應歸乙地方法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尙未送達判決正本而該原告人卽向乙院重繳同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狀請求發還前繳之訟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子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征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至爲瞭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丑說）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業經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並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向乙院重繳卽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發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造均係外國人民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

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虞印

●院字第一一〇號……關於「特種刑事」

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
送交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文

爲令行事該分院本年四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土劣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既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縣長段作霖養日代電稱查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因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理又縣公署查實土豪劣紳有第二

條之行為者可否以檢查之資格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國民政府第二四號通令所謂普通地方法院係指正式法院而言其兼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當然不能兼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尙未知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龍縣爲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惟鈞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文轉請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一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訴法上所謂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
長官爲限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吳司令代電

青島憲兵司令部吳司令鑒貴司令五月庚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爲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應電復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查刑訴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爲區別並無明文規定查憲兵中級官係薦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即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

副官爲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爲憲兵官長以上各問題案關法律解釋敵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至紂公誼憲兵司令吳思豫叩庚印

●院字第一一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級法院代電

廣西高級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地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既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爲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爲止對該案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庚日代電稱茲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兼理司法之縣署判處罪刑某甲不服聲明上訴上級法院審查結果認定縣判錯誤某甲乃犯初級法院管轄案件遂以判決諭知管轄錯誤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二審審判地方法院審訊終結仍認爲某甲實係犯地方案件其上訴應屬上級法院管轄此種情形該地方法院究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及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爲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應受上級法院發交審判之判決拘束逕爲第二審之科刑判決事屬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賜覆俾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有印

●院字第一一三號……關於「訴訟法」

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二四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第三審判決之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陳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呈以萬全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遵令移轉察哈爾省管轄所有職院受理萬全地方法院第二審控訴案件其未判決者約四五起爲提解傳訊並當事人候審便利起見均已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核辦至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相同應否一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哈爾高等法院審理請鑒核訓示等情前來查案經第三審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卽有拘束效力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一四號……關於「懲治土劣條例」

旗務總管非豪非紳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爲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中之所謂盤據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令山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第二分院請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疑義列舉于丑兩說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竊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條規定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云云設有某甲充某旗務處總管六七年所管旗兵餉項領多發少托言財政廳減成發給所餘數目盡入私囊計及鉅萬是否構成本條款之犯罪職院對此約分二說列舉於下（子）說旗務處係官署卽公共機關也某甲充任總管至六七年之久卽盤據也旗餉本爲公款而侵蝕之卽係觸犯本條款之罪爲不能以普通法之侵占擬處（丑）說本條例定名

曰懲治土豪劣紳總管係官員非豪亦非紳也且其任免由於國家招之則來揮之則去無論在職任何年久不能謂爲盤據卽或關於旗餉領多發少借飽私囊只應按刑法侵占論罪必也地方紳董衙署吏胥官員雖有更換彼等不能動移借公府爲護符以長官爲傀儡方得謂之盤據二說各殊未知孰是職院現受有此種案件急待解决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最高法院解釋指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子丑兩說關乎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院釋明以便飭遵實紀公誼此致最

法院

●院字第一一五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現行刑訴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上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甯律師公會請解釋被害人能否作證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上訴程序中爲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行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據會員王培槐來函敬啓者茲有丙報告甲謂被乙詐財並無人證物證由甲告發以丙爲證人於此有二說（一）說案由甲告發丙雖爲詐財被害人然已變爲證人地位被害人同時亦可認爲證人不必再要人證物證（二）說丙如被乙詐財何以不赴法院告訴乃因甲告發到庭證明祇是空言主張並無人證物證焉知非與甲串通冀圖僞證如果認丙爲證人將來僞證之風不知伊於胡底況刑訴法第一零六條第四款猶不得命其具結顯見雖有證言不足採取今丙爲詐財被害人雖經到案但無其他證據究不得認爲證人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相應函請貴會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准此業經敝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集第四次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轉函迅予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

高法院

●院字第一一六號……關於「刑法」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其與強盜罪竊盜罪不同之點即在
於此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令廣東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三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澄邁縣地方分庭請解釋刑法第三四三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以其僅係奪取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盜罪不同以其公然奪取而非祕行之點言之與竊盜罪不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現據瓊崖地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竊查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搶奪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一）須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二）須有搶奪他人所有物之行為第一要件既爲強盜竊盜之共同要件而第二要件中搶奪二字又與強暴之情形相同蓋搶者強取也奪者爭取也總之卽強力奪取之謂是則搶奪罪與強盜罪實無區別反之強盜罪法文明定以強

暴爲手段搶奪罪法文並未明定以強暴爲手段似立法者意旨搶奪罪并不以強暴手段爲成立要件如此則又與竊盜罪相同究竟搶奪罪與強盜罪及竊盜罪區別之標準何在職庭受理此種案件頗多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紀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117號……關於「刑法」

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刑法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爲廣西省政府請示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案適用刑法何條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遵此

咨行政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三〇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陳前奉令辦理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連保連坐原爲事前防範辦法假如十戶連保其中一戶爲匪其他各戶有同謀幫助或窩濟情事自可依照刑法共犯各條別科斷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情隱匿密不揭報者亦可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辦理惟於連保中之其他各戶如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者或僅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處分自不能謂爲連坐如果科以罪刑又苦無從根據究應如何辦理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刑法第二十四條原有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之規定但既謂之連保連坐若因並不知情或於犯罪完成之後始行知情遂不與以處分似又與連保連坐之意義未能貫澈遇此場合究應根據刑法何條辦理方爲適當之處相應咨請貴院加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又

逕復者案准貴院咨開奉司法院發交貴院咨轉廣西省政府請解釋關於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疑義一案令擬解答到院查廣西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既屬奉令辦理自必具有此項條規以資遵循相應咨請貴院將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條規檢賜一份以憑解答等由准此查國府於本年一月七日曾訓令（第六號）各省府轉飭所屬各縣尅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但關於清查戶口並連保連坐之法規則尚未見明令頒布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國府原令一份函請貴院查照此致最高法院 計抄送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第六號訓令令各省府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職部辦理卽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復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職部令飭湘贛剿匪總副指揮先行合同兜剿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

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卽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尅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爲切要此令

●院字第一一八號……關於「縣政府會議規程」

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地方團體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一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

稱地方團體標準一案當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會議爲促進縣屬政務而設該規程第一條定有明文其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自係指爲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該項有經縣長聘約者之規定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爲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令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奐嵩呈稱案奉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到廳當經轉行所屬各縣遵照並將各縣遵照舉行情形呈報在案茲據寧河縣縣長陳雲溥呈稱查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等因查所謂地方團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黨部區分部是否在內地如新成立之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教職員聯合會反日會各項工會中如腳行工會人力車公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人總會區商店員工會灘販工會是否均在聘約之列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高陽縣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

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尚有疑義二端（一）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爲本會議會員現在保送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各區巡官暫行兼任區長職務但巡官爲外縣之人不能代表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求實際而警董在法令上無根據又爲一般新團體之首領所反對職縣發生此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一也（二）第三項內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經縣長聘約者所謂地方團體是否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如商民協會農民協會工會婦女協會等）及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尚繼續有效者（如商會農會教育會等）至各團體之首領係指縣總會而言其區會商會各首領不能參預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係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不能與地方團體並論但遇開行政會議時應否通知該會參加如須參加有無表決權此應行請示者二也等情據此當由職廳分別指令以查縣行政會議其性質專爲討論地方行政事宜各區長自以現任職務者爲斷至於本籍外籍毫無關係各協會係在黨部指導之下自未便約其與會反日會之組織純係對外之一種臨時結合亦與地方各團體不同惟由縣長聘約之會員得由該縣長自行酌核辦理各等語惟查河北

各縣所有各種協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為地方團體此項行政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議別稍一含混即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農商教育會各會尚無明令取消各縣多有存在應否認為繼續有效似亦須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疑問當不僅寧高兩縣雖已由職廳分別指令未敢認為適當擬請鈞部俯賜解釋以便有所循守所有關於縣行政會議第二條第三項地方團體轉請解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通行在案現值訓政時期所有地方團體關係最重究應以何項團體認為地方團體自應有統一解釋以示標準而昭劃一茲據前情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一九號……關於「軍用鎗炮取締條例」

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炮子彈應依軍用鎗炮取締條例處斷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致黑龍江高等法院代電

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月陷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閣私運藏匿販賣軍用鎗炮子彈應依軍用鎗炮取緝條例處斷已見院字第四十九號解釋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案據職屬慶城縣縣長韓之棟電稱竊前奉頒國民刑法第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所定危險物罪均未有軍用鎗炮字樣嗣後關於私運藏匿販賣軍火者應依何條論罪請示遵等情前來職院開會審議意見有二（甲）謂凡行爲認爲犯罪者必須律有明文刑法第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所舉之危險物不但無軍用字樣卽鎗炮二字亦付闕如如謂已包括於爆裂物內查鎗炮種類甚多究以何種鎗炮爲犯罪何種鎗炮爲非犯罪及是否以軍用爲限毫無標準可循適用上亦感困難立法者果認爲係違禁物品又何妨於條文內明白列入免費解釋足見刑法對於製造持有或爆裂物於公共危險關係甚鉅故對意圖犯罪之用或未受允准而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以罪刑炸藥棉花藥雷汞等物尚在違禁物之列而軍用槍砲於公共危險更大斷無放任不予取緝之

理以上兩說似均言之成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王錫九附印

●院字第120號……關於「特種刑事」

特種刑庭轉交已受理案件毋庸再施偵查程序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致福建高等法院代電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梗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似毋庸實施偵查程序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依其辦法第四條移交之案件毋庸再施偵查程序已見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卽

附原電

逕啓者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梗代電稱據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竊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內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

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等語是已經臨時法庭受理而未判決之案應由管轄法院逕行審判除公判時仍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外似毋庸再由檢察官實施偵查程序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乞即轉請解釋電復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行遵照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一號……關於「特種刑事」

由特種刑庭移交之土豪案件自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為原告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查重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效電致最高法院為土豪劣紳案件現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告發人為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移交之土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

官再偵查起訴（參照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爲原告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仰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劣紳土豪案件原由告訴告發人自爲原告並有上訴權曾經鈞院解字第七二號
明白解釋在案嗣後特種刑事法庭取消關於上述案件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普通程序受理
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告發人爲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未有明文規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重
慶律師公會叩效

●院字第一二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尙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
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致河北高等法院代電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令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竊查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庭委任代理律無明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如准其代理是否與普通律師待遇相同均無依據懸案以待擬請准予解釋迅賜示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有印

●院字第123號……關於「刑法」

謀財害命情節縱極殘酷亦只能適用普通刑法分別論罪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熱河高等法院代電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罪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長鈞鑒竊有甲妻乙與丙通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十五歲幼女妻丁乙與丙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丙丁各持棒棍入室先將甲女拽入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頭部痛擊丙因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鍬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鱗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抬置鍋腔上用火燎烤乙更用剪將甲尸小腹左右扎傷兩處並將陽物龜頭剪斷事畢乃詭稱被匪強搶戕殺事主藉圖掩飾查該案一說謂乙丙丁之行為目的既係謀財自當依照強盜殺人按刑法普通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殘忍其性質既係謀財廣義的解釋其行為自屬於行劫範圍非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便遵辦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庚

●院字第一二四號……關於「特種刑事」

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自可依照刑訴法第一六五號隨時選任辯護人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四二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廣東高等法院代電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隨時選任辯護人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秋等呈稱竊職公會現准會員葉夏聲等建議書
內開為建議事查本省特別刑事法庭案件前經廣東政治分會議決統歸廣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
並同時廣東特別刑事法庭裁撤在案是關於特別刑事法庭管轄之案件自歸併高等法院後當然
適用刑事訴訟上通常訴訟程序以為審理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被告於起訴後隨時選
任辯護人依此規定則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人似亦可隨時選任辯護人且查民國十七年一月九
日最高法院覆司法部函亦經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即特種刑事臨

時法庭組織條例）並無牴觸自得準用又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解釋之查反革命案件本爲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可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等因是本省特別刑事案件事同一律似應准被告人得選任辯護人方爲合法可否建議本省司法當局請爲查照轉電司法院部最高法院解釋電覆以資遵守而保人權實爲公便等由當經職公會評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卽呈請解釋在案會長自應照案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電司法院部最高法院解釋電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廣東高等法院叩陷印

●院字第125號……關於「刑法」

在禁烟法未施行以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

論科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快郵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煙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烟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暫行停止其效力但在該法未施行以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等語正審核間適於七月二十五日奉國民政府令茲制定禁烟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烟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代電關於烟案事項疑義請解釋到署查案關解釋法律相應抄錄原電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至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計抄送代電一件)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查禁烟第二條第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第一項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是否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效力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內吸食

鴉片者概不論罪又在禁烟法未頒布以前未遵修正禁烟條例領有執照和吸食鴉片而發覺者是否因禁烟法施行亦一律免予論罪現所屬各院紛請解釋用特電請鈞座轉院解釋迅賜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魚印

●院字第126號……關於「刑法」

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六七條之規定論罪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前據淮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則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參照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命令）（二）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依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答各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有法律案兩則議決請求解釋謹分舉於下（一）設有人與人因事爭執故意將其室中懸掛之總理遺像撕毀應否成爲犯罪一案當經討論有人主張刑法無正條應不爲罪者有人主張總理爲國父撕毀遺像即是侮辱總理自應認爲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犯罪者多遂又進而研究應適用何項法條以治其罪有謂總理已死懸掛遺像以示崇敬有意將遺像撕毀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論以褻瀆祀典罪者又有謂撕毀遺像即是侮辱總理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科以公然侮辱罪者更有謂總理爲國民革命之領袖撕毀遺像即是有反對國民革命之心應依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後半段治罪者各執一詞莫衷一是事關適用法律之疑意公議請解釋此其一（二）設有商民協會內各業分會之商人因辦理法律事件公聘律師爲常年法律顧問訂立契約公費由商自認事權無礙他人乃議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以未得其同意聯合黨部表示干涉強迫各商解除契約於此場合該常務委員與黨部之干涉是否合法又受

委任之律師能否依照契約主張應得之權利一案當經討論有謂商民協會係以各業商爲組織份子常務委員爲其代表各業商之行動常務委員有監督之權黨部爲民衆團體領袖對於各民衆團體之行動有糾正之權能各業商延聘律師爲法律顧問事先既未得常務委員之同意常務委員如認爲必要得聯合黨部出面干涉此認干涉爲有效者之說也反對之者謂各業商之延請律師辦理法律事件旣是依法委任自非任何人或團體之所可藉口干涉受委任之律師自應依法主張權利此又主干涉無效者之說也兩派各執公決請求解釋此其二上述兩項法律案理合具文呈祈鈞院俯賜鑒核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印

●院字第127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款於詐欺之外及於背信者不過同刑法第三一章
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此外並無深意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1565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既謹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級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爲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章係以詐欺及背信罪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按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約分兩說因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議甲說謂本條各款均係列舉條文本款既明示刑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六六條字樣可見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地方管轄乙說謂本條第七款所稱背信罪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無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明示條文當然了解且查第三六三條中旣無背信情形是背信罪顯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尤無疑問準此解釋則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初級管轄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爭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敝院未便擅自解決相應函請貴院擬具

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八號……關於「特種刑事」

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施行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其上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

上訴之情形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殷院長覽四月皓電及七月宥電均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旋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關於上訴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之規定其上訴即非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虞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土豪劣紳事件現歸普通法院管轄原告訴人對於前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案關法律解釋伏乞指示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皓

又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土豪劣紳案件原告人對前特種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前因案關法律解釋曾於四月皓日以快郵代電請鈞院解釋祇遵迄今三月未奉指示茲因懸案待結合再電請迅賜指示以便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宥印

●院字第一二九號……關於「民法」

婦婦無子招夫入贅卽非守志之婦不得更承夫分若無人可以立嗣依現行律例戶絕財產辦理至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承繼問題之決議經常會議決暫不適用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致廣西高等法院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爲綏遠縣縣長電請解釋遺產承受及管

理疑義一案前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卽非守志之婦自不得更承夫分至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依據現行律例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自可查明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至該縣原電內所引臨時聯席會議決議一案並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後茲准復開武漢中央國府聯席會議關於財產承繼問題之決議案現經於八月一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暫不適用等因合併電仰轉令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勦鑒案據綏濱縣縣長徐家豫巧日抄電稱孀婦無子自行在故夫家招贊能否再承夫分遺產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可否由族中選人管理遺產俟立嗣後交還抑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三四號訓令所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合法之遺囑所有財產收歸國有等辦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世印

●院字第130號……關於「刑法」

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

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致甘肅高等法院代電

甘肅高第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總則各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問題見院字第42號解釋第二問題所謂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條所謂同款之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六十五條之累犯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一部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始能成立若執行並未完畢或免除

卽另犯他罪亦祇能成爲併合論罪初不發生累犯問題惟查刑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併合論罪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在裁判宣告後更犯他罪即不在併合論罪之列法文均至明顯無庸曲爲解釋然於二者之間即不免發生疑問設有受徒刑之執行人犯在監更犯脫逃認爲累犯則初判之刑尚未執行完畢或免除認爲併合論罪則後犯之罪又在裁判宣告之後於此情形能否依從前大理院統字第三三三號解釋將後犯之脫逃一罪於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抑或依同法第七十一條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謂不同一之罪與不同款之罪有無區別例如先犯內亂罪後犯外患罪其罪雖非同一尚可解爲同條第二項同款之罪若先犯內亂罪後犯瀆職罪則其罪既不同一又非同款究應解爲不同一之罪抑應解爲不同款之罪如解爲不同款之罪則所謂不同一之罪者是否另有他解釋以上二點敝院均不無疑義應請鑒核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印有印

● 院字第131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

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致廣東高等法院代電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五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 助審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惟當事人對於法院之批示不服能否抗告未有明文規定如不能抗告當事人既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處不無疑問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叩支印

②院字第一三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以上級法院為準當

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由本院
受理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致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刪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上訴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當事人如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究竟能否再提上訴其受理第三審上訴機關是否仍在鈞院或仍由本院另配庭員辦理訴訟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敬祈電覆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刪印

●院字第1333號……關於「刑法」

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文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1544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得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庚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一則電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又如前例之

公務員羈押刑事嫌疑人是否得爲同法同條項之執行刑罰理合代電懇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屬解釋法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並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1三四號……關於「刑法」

(一)甲誘女乙與丙通姦甲不能再有告訴權(二)甲係直係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以強姦罪(四)乙爲被害人有告訴權(五)丙所犯之罪非告訴不得論罪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奉賢縣縣長請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二)甲係乙之直係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丙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

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爲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洪立本養電稱設有甲之女乙現年十五歲丙覬覦之經乙同意甲亦意圖營利而留丙與乙前後計姦宿數夜事後甲因不得續圖營利乃與乙二人告訴丙姦淫幼女查丙之覬覦乙及甲之意圖營利留丙與乙姦宿數夜均爲犯罪之要素倘甲欲留丙而丙不覬覦乙或丙覬覦乙而甲不留丙則丙與乙決無姦淫之事實惟對於援引法律發生疑義之點有五（一）甲有無告訴之權（二）甲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有無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職縣現有類似之案件亟待審理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卽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一三五號……關於「處分逆產條例」

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効力但係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尙非絕對不可變更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五七號咨開據內政部呈覆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彤即高松泉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事關法律問題轉請解釋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効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以性質言尙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稱爲呈復事前准鈞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

政府呈爲處分高松泉之銅井巷成賢街兩處逆產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議間復准鈞院祕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高毓彤呈請令飭發還被封房屋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各等因准此遵將先後奉交原呈併案審核查高毓彤卽松泉此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謂毓彤曾任孫傳芳祕書長應將其銅井巷及成賢街兩處房屋沒收充公市府及據以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而以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所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爲依據迨十七年九月間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成立業主高毓彤乃於十月間具呈該會請將沒收之房屋予以發還該會以處理逆產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辦理高毓彤旣未經法庭判罪亦未經通令緝辦其財產未便視為逆產函達市政府查照市政府卽令據市處理逆產委員會復稱此案房屋沒收之時係在處理逆產條例未經公布之前似未便援用後法變更前法處分確定之案等語根據上述事實則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高毓彤之房屋係在十七年四月間而高毓彤於十七年十月間始向前提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訴似不能不認市政府之處分爲完結惟查此案係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

函請南京特別市政府沒收充公可否認為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未敢斷定事關法律問題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示再行遵辦所有核議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彤呈請發還被封房屋案各情形並擬請轉咨解釋法令錄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為此咨請貴院煩為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一三六號……關於「刑法及刑訴法」

(一)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記載刑等至折抵羈日數既應適用新刑法即不得再引用舊刑律字樣(二) 被害人自訴之權可使行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三) 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四) 被告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即不存在無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梗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二）應採甲說（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四）被告既已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即不復存在無須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加以裁定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有請解釋之點（一）關於新舊法比較輕重適用舊法科刑之案件查十七年七月一二〇號解釋關於刑法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係指適用刑法論罪而處以舊法律所定之刑本無疑問惟判決主文除依刑法論罪外其依舊刑律科刑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應否將舊刑律條文上所記載之刑等標明又折抵是否亦依舊刑律用未決期內羈押日數

等字樣（二）關於自訴之案件（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為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利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乙說）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縣司法公署得準用之鈞院早經著有第三十一號解釋例又刑事訴訟法除與該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即縣政府）準用之此為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係規定自訴人得向法院起訴該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並非法院核與前項章程顯有牴觸即不能適用自訴之規定若謂被害人自訴之權利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上注重被害人自訴之意旨相違背然查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足見立法上對於被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其原因係以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與法院組織不同不能完全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自可斷定况法院因有提起公訴之檢察官始有被害

人自訴之例外規定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以一人兼理審檢事務並無專員擔任提起公訴則自訴非自訴即屬無由分別如果依乙說之主張則關於同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一款各規定既不能適用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自於立法之意旨難以貫澈故被害人之自訴只能於正式法院行之（三）關於諭知無罪判決書應否記載事實（甲說）第一二兩審爲審理事實之法院凡諭知無罪之判決除於主文內諭知被告無罪理由內說明不論罪之理由外並應列事實一欄說明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方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乙說）法院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犯罪事實若因犯罪不能證明諭知無罪案件則無犯罪事實上之可言自毋庸加以認定即毋庸列事實一欄且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事實兩字係指犯罪之事實并非指本案訴訟經過之事實第三審雖非事實審然前項條款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三審法院亦在準用之例如謂無罪判決雖無犯罪事實亦應依前項條款列事實一欄說明訴訟經過之事實而參閱最高法院所爲有罪之判決則有事實一欄（前大理院關於無罪判決並無事實一欄）所爲發回更審之判決則無事實一欄足見諭知

無罪之判決書應否列事實一欄應以被告有無犯罪之事實爲斷（四）關於被告撤回上訴之案件
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職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
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認爲上訴人自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卽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判已屬
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現檢察處仍將原
卷送回並主張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應由法院加以裁定如果依其主張則執行之始期是否自
法院准予撤回上訴之裁定之日起算抑自上訴人狀請撤回上訴之日起算不免發生問題以上各
節乞電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叩梗印

又公函

逕啓者查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回上訴案件敝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
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認爲上訴人自撤回上訴之日起卽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
判已屬確定除通知他造當事人外法院並無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檢察官仍
將原卷送回並主張應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由法院加以裁定前經敝院電請解釋在案迄今日

久尚未奉覆茲敝院又有此類撤回上訴之案件檢察官復主張應依刑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以判決駁回上訴敝院以爲該條係指已經喪失上訴權後提起上訴者而言參照同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義甚明白未便於已生撤回上訴效力之後予以裁判究竟撤回上訴之案件是否應以裁定或判決撤回抑應不加裁判案懸待決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三七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罪於已廢之禁烟法施行後及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間之案件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公布後對於吸食鴉片烟罪如何處置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民

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効力在此期間之案件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備印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快郵代電稱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對於吸食鴉片烟之人處罰如何辦理請為解釋各等語前來查案關法律解釋除示遵外相應抄錄原電送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附原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鈞鑒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內開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等語如是對於吸食鴉片烟罪究應如何處置有二說焉(甲說)謂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因禁烟特別法停止其效力故遇吸食鴉片烟案件在公判中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認為法律免除其刑應諭知

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依照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法律免除其刑者係指刑事法令有特別規定免除其刑明文之各罪而言茲禁烟法雖爲刑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惟對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吸食鴉片者旣無免除其刑明文之規定在公判中自不能遽予以免訴之判決在偵查中應予起訴且推討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其立法本意係指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月以後吸而未戒之鴉片烟犯而言然就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攷究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可見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凡吸食鴉片者須一律入所戒絕若吃而不戒仍須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論罪科刑方足以昭政府限期禁絕之決意否則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舊吸者固無因此而戒絕新吸者又必乘機而增加此項禁烟法又不啻爲獎勵吸食鴉片而設矣二說未知孰是等情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專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

●院字第138號……關於「懲治綁匪條例」

懲治綁匪除該懲治綁匪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河南高等法院代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陷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規定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案懸以待懲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吳貞纘陷

●院字第139號……關於「陸軍刑律」

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

軍勤務者係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逕啓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銖代電稱各司令部參議顧問是否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何處管轄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鈞署轉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〇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高等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江西高等法院代電

江西高等法院梁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鵠印

附原電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電稱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反革命案件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高等法院專指本院抑包括分院而言乞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號……關於「刑法」

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福建高等法院代電

福州福建禁烟委員會覽該會上月碼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鹽船夾帶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沒收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鹽船非專供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林院長勦鹽禁烟委員會碼電盼速電復林雨時叩宥印

又附原電

最高法院林璧予院長鹽禁烟委員會碼電盼速電復林雨時叩宥印

●院字第一四二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 依司法院第八十二號訓令之案件處分聲請再議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二) 再議及再議處分書依同法第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湖南高等法院代電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
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二）依二
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駁印

附原電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東代電稱查司法公報解釋類載司法院訓令第八二
號內開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為止等語究竟處分此項再議案件時應援引
刑事訴訟法何條以爲依據不無疑義又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者究由檢察官署名抑
首席檢察官署名亦頗滋疑義合併懇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
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四三號……關於「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

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爲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

以前自應就各該地方所適用者酌予援用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爲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敬代電稱查甘肅蒙番人民多沿舊習普通法律向不適用以故民國以來對於此項人民訴訟條件仍適用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現值百度維新法律普及之期國內民族似不宜有所歧異所有現行法律對於蒙番人民可否一律適用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內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該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是否仍准援用事關法令解釋理

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院字第一四四號……關於「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條例」

高等法院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依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按會議通例取決議於多數必可否同數無從取決時方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文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以甲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甲說)謂同條例第一條既有決議字樣當然依會議通例所決議於多數必可否同數無從所決時方能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乙說)謂該項會議并無所決多數明文但

有一人不同意即屬第六條所謂不能決定應即請部核定二者皆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事關辦理權限發生疑問職院不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1四五號……關於「民法」

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

請求退還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其是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職院受理民事第三審案件有某甲以某乙違反押妻（未婚妻年十

六歲）爲娼之契約請求判令返還押金查某甲以人身體供抵押使爲娼妓營業一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押金現有兩說（甲）不當利得說謂押妻爲娼之契約既經認爲無效某乙收受某甲之押金即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負返還之責（乙）不法給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候

●院字第一四六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旣無庸陳述或辯論亦自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二）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三）同一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卽爲不得自訴之一種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三三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邵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第一問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卽爲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輕微傷害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逕向法院起訴時其生傷之檢驗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復廣西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於程序上尚有三疑問應請核示者如左○一、推事驗傷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有二說(甲說)驗傷爲勘驗程序之一且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說)自訴案件之起訴審理裁判均與公訴無異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明載除同法第二編第二章對

於自訴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即指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行之而言是除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外其他公訴程序均可準用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驗傷即審判程序之一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檢察官自應蒞庭且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載審判筆錄應記載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如自訴案件檢察官可不蒞庭則筆錄之作成法亦嫌未合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〇二、傷害案件如驗不成傷在檢察官可即時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自訴中推事能否不傳被否人到庭即予判決其判決應以何種名義行之關於此有二說子說傷害案件既驗不成傷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但公判庭依刑訴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傳喚被告人到庭不得審判丑說既驗不成傷即明知被告人爲無罪而必傳其到庭事實上殊嫌拖累且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者在檢察官應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訴案件與公訴同自訴人即代檢察官而居於原告地位關於驗不成傷之件在檢察官既不能提起公訴在自訴人亦不得提起自訴可依

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之毋庸再傳被告訊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〇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不得提起自訴法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此項自訴究應以裁定駁回抑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關於此亦有二說一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者包括一切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而言已經偵查終結之案法文既稱不得再向法院自訴自應依上開條款以裁定駁回二說刑訴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一語即指所提起之自訴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或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言至自訴人以偵查終結之案件再向法院重行起訴者相同應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三〇以上三點均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均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紳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147號……關於「刑法」

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

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令江西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樂安縣縣長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樂安縣縣長曾之樹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法對於易科一項係因受徒刑宣告執行有窒礙者准其易科罰金及無力繳納罰金者准其易科監禁原係便利推行之一種刑事政策茲查新刑法刑名章且有罰金易科監禁之條並無徒刑或拘役亦准易科罰金之規定維其第五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而言並非受徒刑或拘役宣告者亦得易科罰金也倘有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則執行殊感無所根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分則各科有專指得併科或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如所犯之罪條該各專條指明得併科或

易科者准其以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乙說分則規定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類皆輕微罪犯故予以易科之利益倘所犯係屬輕微而所受之宣告係屬徒刑或拘役即不屬於分則得併科或易科之各專條只須認定其執行確有窒礙亦得准其易科罰金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解釋指令上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字第一四八號……關於「刑法」

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之罪依現經廢止之禁煙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嘉興分院電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於吸食鴉片烟之爲罪依現經

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嘉興分院院長伍家駒濶代電稱頃奉鈞院令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一份奉
此查禁烟法第二條內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
條治罪又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內載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巡警
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因依照上述法條是
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似不能作犯罪論現在職分院受理此等案件甚多究應如何辦理
電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
院

●院字第一四九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告訴告發固得委任律師代行但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

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令浙江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金華律師公會爲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觸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認告訴告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其以律師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一律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前開解釋尙無衝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抄原函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據代理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呈稱案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鳳鳴呈稱竊屬公會員田鴻函稱查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并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代業經最高法院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零二號明白解釋在案現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內開刑事訴訟法業經頒布施行從前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

師出庭辦法既與刑事訴訟法抵觸自應失效等語是解釋與指令顯有衝突就解釋權專屬於最高法院自當依據解釋惟司法行政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應依從何項未免發生疑問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爲此敬請同志公議進行等情准此屬會因本年一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解釋與指令既有抵觸認爲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爲此呈請鈞院轉呈浙江高等法院鑒核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呈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轉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

●院字第150號……關於「刑事訴訟法」

(一)最高法院解字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

以被告到案爲必要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令福建高等法院文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三月致最高法院公函爲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最高法院解字第144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二）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認爲開始審理（三）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在不明尚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爲必要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抄原函

敬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原~~前縣法院依新法制由刑庭受理刑事未經偵查之案經最高法院第一四四號解釋但尚有疑義者二所認在審理中者似係指已經開庭審判而言若僅票傳均未到案可否已經開始審理論應請解釋者一刑庭依新法制受理未經偵查之暗殺案既無被告依刑訴法第二五四條規定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與第二五三條第二項被告

所在不明亦得提起訴者不同依法既不能終結偵查更無審理之可言刑庭雖經訊問告訴人一次
可否仍送偵查應請解釋者二又被告所在不明者得以起訴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
規定若被告經軍事機關聲明禁在某部偵查仍誤認爲在逃卽予起訴於此有二說焉一謂被告所
在不明既可起訴被告禁在軍事機關所在既明類推當然可以起訴一謂被告所在不明者係指被
告無從拘提而言若可以拘提而不予拘提似與被告不明意旨相背起訴程序卽係違背規定二說
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
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三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五版

司去完解翠去聿文牛龜昌

全册書

寄酌外
費加埠

實價一元

所有權

編輯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廣長漢北
州沙口平
永南交琉
漢陽通璃
北街路廠

上海

北三河南
首馬南路
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588



1577349

上海图书馆